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0915號

債 權 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万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釋明債務人每月薪資及依照移轉命令應移轉之金額為何暨迄今已屆期移轉之金額總額為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